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自願性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
股份回購計劃**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決定透過行使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局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執行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本公司將於公開市場回購股份。

股份回購計劃的詳情如下：

可用予進行建議
回購股份
之資金總數

： 最多2億港元

建議回購股份
之期限

： 自2025年6月13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為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每股股份的回購價格不得高於緊接每次回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的5%。

董事局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充滿信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股價並未充分反映其內在價值及投資者所認知的價值。董事局相信，取決於當時的市況及籌資安排，股份回購計劃符合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實施股份回購計劃將會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的管理，並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擁有穩健的財政狀況，擬以現有可用現金進行股份回購，同時維持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業務的持續增長。

股份回購計劃將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並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 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已回購的股份(如有) 將被註銷。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或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履行對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程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計劃作出的任何股份回購將須視乎市場環境，並將由本公司管理層全權酌情處理。概不保證任何股份回購的時機、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作出任何股份回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猛

香港，2025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猛先生、朱荃教授及楊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麗華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馮仲實先生、李義凱教授、李灼光先生及段威武先生。